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遊說。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則作別論。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建議分拆博安生物並將其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博安生物刊發招股章程

預期全球發售規模及發售價

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而言，博安生物已於2022年12月19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自2022年12月19日起於博安生物網站www.boan-bi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及下載。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博安生物H股總數將為10,694,8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博安生物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約2.10%)或12,299,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博安生物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約2.41%)。

於全球發售中，除非另有公告，博安生物H股的發售價為每股19.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建議分拆須視乎若干條件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茲提述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博安生物。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招股章程

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而言，博安生物已於2022年12月19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i)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博安生物H股數目詳情、發售價及全球發售的其他詳情；及(ii)有關博安生物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自2022年12月19日起於博安生物網站www.boan-bi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及下載。博安生物已就全球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博安生物概不會就全球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優先發售

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優先發售項下合共534,800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博安生物H股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而保證配額的基準

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6,638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自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博安生物H股數目中撥出。

藍色申請表格已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所示合資格股東的地址寄發予各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按其根據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被視為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招股章程。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程序載於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預期全球發售規模及發售價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博安生物H股總數將為10,694,8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博安生物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約2.10%)或12,299,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博安生物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約2.41%)。

於全球發售中，除非另有公告，博安生物H股的發售價為每股19.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以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博安生物H股數目及上述發售價為基準，倘全球發售得以進行：

- (a) 博安生物H股的市值將為10,083.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控制博安生物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70.81%。

一般事項

就全球發售而言，博安生物H股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將如何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全球發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博安生物任何H股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博安生物任何H股的要約。任何有關要約或招攬僅透過招股章程或根據適用法律可能刊發的其他發售文件作出，而就全球發售或其他方面認購或購買博安生物H股的任何決定應僅基於招股章程及有關其他發售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採取任何行動，致使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博安生物H股獲准在任何須就此採取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博安生物、博安生物的控股股東、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買方」	指	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購買協議的一組國際買方

「國際購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博安生物、博安生物的控股股東、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買方等各方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購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及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及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博安生物將授予整體協調人的期權,據此,博安生物或須按博安生物H股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1,604,2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
「整體協調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及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方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 2022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孫欣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